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818,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818,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7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7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丁斌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18,0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18,0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18,0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7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7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37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王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除下列 3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赵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0818-20211208	9,563	12,341
2	徐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20124-20220124	200	0
3	李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11104-20211109	500	5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398,5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8,589,000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368,667,868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4,827,256,86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持有的 398,50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海尔金控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海尔金控通过公开征集程序受让而来。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该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海尔金控的相关承诺，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及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据此，海尔金控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将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尔金控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指海尔金控，下同）成为证券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本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海尔金控承诺：“自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398,5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398,500,000	8.26%	398,500,000	0
合计		398,500,000	8.26%	398,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2,392,421,159	-398,500,000	1,993,921,159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531,121,281	398,500,000	929,621,281
H 股	1,903,714,428	0	1,903,714,428
股份总额	4,827,256,868	0	4,827,256,86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2-010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名称：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合计 4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15%增加至 56%

● 投资金额：387,860,000 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行为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公司拟于近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消金”或“收购标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合计 41%股权，进而获得苏宁消金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宁消金股权比例由 15%增加至 56%，投资金额合计 387,860,000 元人民币。

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以下简称“法国巴黎银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标的为苏宁易购集团持有的苏宁消金 39%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其中，公司支付 340,560,000 元人民币，受让苏宁易购集团持有的苏宁消金 36%股权；法国巴黎银行支付 28,380,000 元人民币，受让苏宁易购集团持有的苏宁消金 3%股权。

2、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标的为洋河股份持有的苏宁消金 5%股权及其附随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47,300,000 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金融机构控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购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苏宁易购集团

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任峻

注册资本：931,003.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销售；百货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化妆品、母婴用品、纺织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儿童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礼品卡销售（仅限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汽车用品销售，车载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零配件销售，通用飞机零售；出版物省内连锁（仅限零售批发）、音像制品的零售、图书及报刊批发零售（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业务）；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初级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收购及批发）、农副产品的零售，粮油及制品、饮料及其他副食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装建材、摄像器材的销售，Ⅰ类及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品网上销售、开放式货架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售后服务，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装潢、保养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育儿知识培训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文印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运；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诊疗服务、花卉、假山、盆景、苗木销售和施工；消防器材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电梯、扶梯销售、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苏宁易购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99%。

苏宁易购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096.44	2,120.75
股东权益	684.70	768.32
营业收入	1,155.74	2,522.96
净利润	-81.16	-53.58

注：苏宁易购集团的财务数据源自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洋河股份

名称：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江苏省宿迁市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联东

注册资本：150,698.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洋河股份第一大股东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16%；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洋河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62.50	538.66
股东权益	421.39	384.70
营业收入	219.42	211.01
净利润	72.19	74.85

注：洋河股份的财务数据源自洋河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法国巴黎银行

名称：BNP PARIBAS

企业性质：外国公司

注册地：法国巴黎

主要办公地点：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 75009 Paris, France

法定代表人：Jean-Laurent Bonnafé

注册资本：249,959.71 万欧元

经营范围：零售银行、资产管理、企业及投资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法国巴黎银行（含 QF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9,046,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8%。

法国巴黎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欧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7,256.67	24,884.91
股东权益	1,207.63	1,173.49
营业收入	350.03	442.75
净利润	74.69	74.15

注：法国巴黎银行的财务数据源自公开查询的财务报告。

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类型：消费金融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利勇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1.15	23.93
股东权益	5.37	5.71
营业收入	1.06	4.30
净利润	-0.34	-0.50

注：苏宁消金的财务数据源自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三）如本次收购完成，苏宁消金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本次收购前苏宁消金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宁消金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16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16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15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四）苏宁消金经营情况正常，并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机制。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对苏宁消金的出资条件。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和苏宁易购集团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方 1”）、法国巴黎银行（“买方 2”）和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标的和价款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格并接受收购股权，卖方应向各买方出售并转让，卖方在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收购股权中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

收购股权的购买价格为 368,940,000 元人民币，其中：

（1）买方 1 向卖方支付 340,560,000 元人民币受让收购股权中占公司全部股权 36%的股权；

（2）买方 2 向卖方支付 28,380,000 元人民币受让收购股权中占公司全部股权 3%的股权。

2、交割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做书面约定，卖方向各买方出售和转让收购股权，应在：

（1）所有交割条件被满足之日；或（2）经各买方书面豁免或放弃，以及经卖方书面豁免或放弃，以及经卖方书面豁免或放弃，

（（1）与（2）二者孰早）之后七（7）个营业日之内在各方约定的时间进行。

各方一致同意，卖方所持有的收购股权及其相应权利、产权和利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交割之日其由各买方接收并持有。

3、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在取得相关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的前提下，本协议可在任何方面进行修订、修改和补充，但仅能通过本协议各方签署的、明确说明为本协议修订、修改或补充文件的书面文件进行方为有效。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均应提交买方 1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且盖章，且经卖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和洋河股份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标的和价款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割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格并接受标的股权，卖方应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卖方持有的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中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

“标的股权”指卖方所持有的公司的 5%股权及附随其上的一切权利和利益，购买价格为 47,300,000 元人民币。

2、交割

除非本协议各方另做书面约定，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收购股权，应在：

（1）所有交割条件被满足之日；或（2）经买方书面豁免或放弃，以及经卖方书面豁免或放弃，（（1）与（2）二者孰早）之后七（7）个营业日之内在各方约定的时间进行。

各方一致同意，卖方所持有的收购股权及其相应权利、产权和利益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交割之日其由各买方接收并持有。

3、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应受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在取得相关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的前提下，本协议可在任何方面进行修订、修改和补充，但仅能通过本协议各方签署的、明确说明为本协议修订、修改或补充文件的书面文件进行方为有效。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均应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苏宁消金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总资产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宁消金	11.15	5.37	1.06	-0.34
南京银行	16,639.78	1,148.18	202.37	85.16
苏宁消金/南京银行	0.07%	0.47%	0.52%	-0.40%

注：苏宁消金的财务数据源自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苏宁消金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0.07%，股东权益占比为 0.47%；2021 年 1-6 月，苏宁消金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2%，净利润占比为 -0.40%。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不构成同业竞争事项，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苏宁易购在消费金融业务领域构建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并依托控股的消费金融公司与苏宁易购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合作。

六、本次收购的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0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4%，累计增持金额为 434,755 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43.48%。

近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的通知，崔慧明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2 年 2 月 24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7%，增持金额为 318,645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2 年 3 月 2 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7%，增持金额为 116,110 元。

2022 年 3 月 2 日增持前，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39,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2%；2022 年 3 月 2 日增持后，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 247,8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09%。

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第一次增持以来，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股份 3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4%，累计增持金额 434,755 元。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崔慧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崔慧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19%，回购最高价为 9.36 元 / 股，最低价为 9.17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942,23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90%，回购最高价为 10.02 元 / 股，最低价为 9.1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451,52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111 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重组相关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